

3·15, 有事儿到中心广场咨询

工商、质监和物价等部门将接受消费者现场投诉

本报3月8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贾通洲) 8日上午,德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新闻发布会,公布了《德州市3·15广场宣传活动方案》,3月15日,工商局、质监局、物价局等多个部门将在中心广场北区开展现场消费咨询服务活动,接受消费者的现场投诉。

“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宗旨,以中消协确定的‘消费与民生’年主题为主线,弘

扬3·15文化,宣传科学消费,从而服务民生、服务发展、服务维权,通过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新颖的纪念活动,引导科学理性消费,营造安全、放心的消费环境,鼓励消费,最终推进幸福德州的建设。”在新闻发布会现场,德州市消保委负责人说。

据德州市消保委工作人员介绍,今年3·15期间,德州市消保委将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市开展六大系列宣传

纪念活动,其中包括开展流通企业拒销“增白面粉”倡议活动,开展消费教育进学校活动,举行3·15纪念大会并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等,从而扩大德州市消费者的参与权与知情权,努力改善消费环境。

据悉,2010年,全市消保委系统受理消费者咨询3000余人次,处理消费者投诉1160件,争议金额202万元,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8万元。

相关新闻>>

消费教育走进中小学课堂

本报3月8日讯(记者 杨金涛 通讯员 贾通洲) 近日,德州市工商局、消保委和德州市教育局联合下发通知,决定开展消费教育与消费维权进校园、进课堂活动,届时,学校将会把消费教育纳入教学计划,安排一定课时讲授消费维权知识。

据悉,消费教育的内容将针对中小學生特点,坚持理论联系实际、学以致用原则,让中小學生通过学习有关消费知识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主要包括:消费维权法规、食品安全、科学消费、理性消费、绿色消费、拒绝传销等。



徒手清路障

7日上午,在101省道平原段,一辆拉砖车发生车祸后,离开现场。散落在路面上的砖头却成为了影响车辆和行人的路障,平原交警大队民警执勤到此,徒手将砖头移走,恢复了道路的畅通。

本报通讯员
李安英 摄影报道

一女子上班路上被抢笔记本电脑

本报3月8日讯(记者 张金东) 7日上午8点左右,市民苏女士骑电动自行车上班途中,遭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跟踪,在行驶到大学路距单位不远处时,两男子加速上前将苏女士放在电动车前筐内的笔记本电脑抢走。

8日,在大学路某高校工作的苏女士向本报反映,7日上午8点左右,她在去单位的途中,骑电动自行车沿康博大道由南向北行驶,在穿越大学东路准备转弯时,看到有两名骑摩托车的男子由北向南行驶。

当苏女士穿越了马路沿大学东路向西行驶时,发现刚才在十字路口相遇的两名男子也尾随在后。“当时也没想这么多,都8点多了,路上的行人也挺多。”苏女士说,就在他快到单位的时候,尾随在后的摩托车开始加速,当摩托车与她并行时,坐在摩托车后座上的男子突然伸手去抓苏女士车筐内的电脑。

据苏女士回忆,两名男子的年龄30岁左右,驾驶着一辆黑色摩托车,后座上的男子身穿军绿色大衣,并且大衣将摩托车牌的位置遮住了。

德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的民警告诉记者,他们接到了苏女士的报案,目前正在对此案进行走访调查。民警同时提醒市民,贵重物品不要放在电动车的前车筐或后座上,同时在路上应注意是否有人跟踪,如发现可疑人员,可采取突然掉头或走非常规路线的方式,核实可疑人员是否继续跟踪。一旦发现人身财产受威胁,应及时报警求助。

“垃圾箱正对着俺家厨房”

搬走怕伤害邻里关系,不搬又确实熏得难受

本报3月8日讯(记者 徐乐静) “我们这栋楼的垃圾箱正对着俺家厨房,一到夏天,怎么过啊?”8日,家住康乐小区北区的李女士拨打本报新闻热线寻求帮助。

8日上午,记者来到李女士的2楼家中时,看到垃圾箱已被清理干净,但不到10分钟,再次出来一看,垃圾箱附近已经堆了

不少垃圾。而这个垃圾箱正对着李女士家的厨房。

“我父亲得了脑血栓,身边离不了人,所以我妈常年在家。要是父亲身体好,他们也能出去走走,避开这臭味。”李女士说,一到夏天味道更大,即使不开窗。“以前这个垃圾箱是在五单元门口的,后来推到我们这边了,如果推回去,那么邻里之间

就要闹矛盾,我实在不知道这个垃圾箱该怎么处理了。”

关于这个问题,记者采访了康乐小区物业公司夏科长,希望物业能够出面解决。但是夏科长告诉记者,康乐小区分南区 and 北区,南区归物业管理,北区却不在物业公司的管理范围之内。

“不管是取消还是移开垃圾箱,必须是这栋楼的业主共同决

议,至少要大部分人同意。”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物业办主任关鹏说,如果无法达成共识,那么就只能改善垃圾箱周围的环境,把垃圾箱维修好,处理干净,扔垃圾的时候不要随处扔。

目前德州市正值创卫期间,德城区创卫办工作人员表示,会关注此事,争取解决这个垃圾箱带来的问题。